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465,749.30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69,685,646.90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2.7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000,000 股，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为 0 股，扣除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后，股本数为 140,000,000 股，以此计算预计分派现金红利不超过 37,800,000.0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64%。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